

資治通鑑目錄

卷五十一

資治通鑑目錄卷第七

翰林院讀書處藏書
勅編集

上章 魏高祖

黃初 漢昭烈帝

劉備

吳太祖

孫權

困敦元

武王知人善察難眩
僞與敵對陳意思

己卯蔀

安閑乘機決勝氣勢盈

年正戊寅

溢勤勞宜賞不吝千金

丁未己酉

無功妄施分毫不與 王

丙午己酉

薨賈逵以爲喪不可秘

己亥甲辰

徐宣謂專任譙沛人沮宿

十癸卯十衛者心

賈逵縱青州兵

二壬寅朔去

鄖陵侯彰問達璽綬

魏蜀同遠責之司馬孚止太子哭

用四分麻 又令羣臣早拜嗣君

陳矯以王后令立太子誅

丁儀丁廙魚豢目貧不學

儉卑不學恭 令宦者不

得過諸署令爲金策藏

之石室 司馬孚不令選

左右舊人爲侍中常侍

陳羣建九品官人之法

魏演等反蘇則因其新

集擊之以爲善惡必離則

我增而彼損 張就爲黃

華所執密書召其父使

擊華 孟達降 劉曄

知達不能感恩懷義

大饗于誰 賈逵言刺

史皆尚嚴能之才不擅

悌之德 王受漢禪即帝

位 辛毗勸帝不改正朔

衛臻以禪授之義稱

揚漢美 帝徙都洛陽

蘇則謂西域大珠求而

得之不足貴 蔣濟謂作

威作福爲亡國之語

辛

毗諫徙冀州士家引帝

裾 辛毗謂射雉於羣

下甚苦

重光

二賜甄夫人死 初詔天地
之眚勿効三公 帝諸弟

皆進爵爲公 劉曄料漢
志必報吳 孫權相臣奉章

即帝位不從 立吳侯
子禪 漢主擊孫權趙

送于禁等還 劉曄請不
雲秦宓諫 張飛爲帳

受吳使而擊之 帝畫陵下所殺

若赤奮

二辛丑五庚午七己屋以辱于禁 劉曄諫封

受吳王加九錫 吳既

稱藩夏侯尚益脩守備

十二丁卯

晉志

楊彪不受太尉帝以彪

爲光祿大夫 罷五銖錢

亥戊辰朔 晉美稱藩夏侯尚益脩守備
爲光祿大夫 罷五銖錢

通鑑目錄

章武元

費詩諫
漢中王

元 樂從都武昌
諸葛瑾遺

漢主書曰關羽之
親何如先帝 或言

瑾貳於漢 樂曰子

瑜不肯留孔明豈

當有此 樂稱臣於

魏送于禁等還 魏

封權爲吳王加九錫

張昭謂邢貞豈以

江南無寸刃乎 趙咨

食

張既破盧水胡 又募羌
胡斬麴光 烏桓既衰鮮卑

輒比能始盛帝以牽招田

豫鎮撫之

謂吳王聰明仁智雄

略之主

魏求珍異

之物王悉與之 立太

子登以諸葛恪等爲

四友 沈珩聘魏

張昭曰長夜之飲亦

以爲樂不以爲惡也

王醉欲殺虞翻

劉基抱諫

黃武元 漢主進軍

猇亭陸遜養銳

擊遜不擊吳班知

要害失之則荊州可

憂遜大破漢兵漢

主走還永安 遜不

救孫桓而桓圍自解

亥九辰得奏事太后后族不得

立 默 攝 提

立 默

三 初令選士不限年立

二 漢主進軍擊吳黃

權諫 漢主至猇亭

侯不聽朝聘諸侯求爲

布衣不可得 北海王袁

大爲吳將陸遜所敗走

還永安黃權降魏漢

正丙 不欲防輔稱其美

帝聞主不誅其妻子曰權不

負孤復與吳連和

乙丑五甲敗黃權來降知漢必不

黃元叛

子閨六癸誅其妻子

詔羣臣不

亥九辰得奏事太后后族不得

豫鎮撫之

立 默

二 子弟爲王帝禁約諸

侯不聽朝聘諸侯求爲

布衣不可得 北海王袁

大爲吳將陸遜所敗走

還永安黃權降魏漢

擊遜不擊吳班知

要害失之則荊州可

憂遜大破漢兵漢

主走還永安 遜不

救孫桓而桓圍自解

亥九辰得奏事太后后族不得

豫鎮撫之

立 默

二 子弟爲王帝禁約諸

侯不聽朝聘諸侯求爲

布衣不可得 北海王袁

大爲吳將陸遜所敗走

還永安黃權降魏漢

擊遜不擊吳班知

要害失之則荊州可

憂遜大破漢兵漢

主走還永安 遜不

救孫桓而桓圍自解

亥九辰得奏事太后后族不得

豫鎮撫之

立 默

二 子弟爲王帝禁約諸

侯不聽朝聘諸侯求爲

布衣不可得 北海王袁

大爲吳將陸遜所敗走

還永安黃權降魏漢

擊遜不擊吳班知

要害失之則荊州可

憂遜大破漢兵漢

主走還永安 遜不

救孫桓而桓圍自解

亥九辰得奏事太后后族不得

豫鎮撫之

立 默

二 子弟爲王帝禁約諸

侯不聽朝聘諸侯求爲

布衣不可得 北海王袁

大爲吳將陸遜所敗走

還永安黃權降魏漢

擊遜不擊吳班知

要害失之則荊州可

憂遜大破漢兵漢

主走還永安 遜不

救孫桓而桓圍自解

亥九辰得奏事太后后族不得

豫鎮撫之

立 默

二 子弟爲王帝禁約諸

侯不聽朝聘諸侯求爲

布衣不可得 北海王袁

大爲吳將陸遜所敗走

還永安黃權降魏漢

擊遜不擊吳班知

要害失之則荊州可

憂遜大破漢兵漢

主走還永安 遜不

救孫桓而桓圍自解

亥九辰得奏事太后后族不得

豫鎮撫之

立 默

二 子弟爲王帝禁約諸

侯不聽朝聘諸侯求爲

布衣不可得 北海王袁

大爲吳將陸遜所敗走

還永安黃權降魏漢

擊遜不擊吳班知

要害失之則荊州可

憂遜大破漢兵漢

主走還永安 遜不

救孫桓而桓圍自解

亥九辰得奏事太后后族不得

豫鎮撫之

立 默

二 子弟爲王帝禁約諸

侯不聽朝聘諸侯求爲

布衣不可得 北海王袁

大爲吳將陸遜所敗走

還永安黃權降魏漢

擊遜不擊吳班知

要害失之則荊州可

憂遜大破漢兵漢

主走還永安 遜不

救孫桓而桓圍自解

亥九辰得奏事太后后族不得

豫鎮撫之

立 默

二 子弟爲王帝禁約諸

侯不聽朝聘諸侯求爲

布衣不可得 北海王袁

大爲吳將陸遜所敗走

還永安黃權降魏漢

擊遜不擊吳班知

要害失之則荊州可

憂遜大破漢兵漢

主走還永安 遜不

救孫桓而桓圍自解

亥九辰得奏事太后后族不得

豫鎮撫之

立 默

二 子弟爲王帝禁約諸

侯不聽朝聘諸侯求爲

布衣不可得 北海王袁

大爲吳將陸遜所敗走

還永安黃權降魏漢

擊遜不擊吳班知

要害失之則荊州可

憂遜大破漢兵漢

主走還永安 遜不

救孫桓而桓圍自解

亥九辰得奏事太后后族不得

豫鎮撫之

立 默

二 子弟爲王帝禁約諸

侯不聽朝聘諸侯求爲

布衣不可得 北海王袁

大爲吳將陸遜所敗走

還永安黃權降魏漢

擊遜不擊吳班知

要害失之則荊州可

憂遜大破漢兵漢

主走還永安 遜不

救孫桓而桓圍自解

亥九辰得奏事太后后族不得

豫鎮撫之

立 默

二 子弟爲王帝禁約諸

侯不聽朝聘諸侯求爲

布衣不可得 北海王袁

大爲吳將陸遜所敗走

還永安黃權降魏漢

擊遜不擊吳班知

要害失之則荊州可

憂遜大破漢兵漢

主走還永安 遜不

救孫桓而桓圍自解

亥九辰得奏事太后后族不得

豫鎮撫之

立 默

二 子弟爲王帝禁約諸

侯不聽朝聘諸侯求爲

布衣不可得 北海王袁

大爲吳將陸遜所敗走

還永安黃權降魏漢

擊遜不擊吳班知

要害失之則荊州可

憂遜大破漢兵漢

主走還永安 遜不

救孫桓而桓圍自解

亥九辰得奏事太后后族不得

豫鎮撫之

立 默

二 子弟爲王帝禁約諸

侯不聽朝聘諸侯求爲

布衣不可得 北海王袁

大爲吳將陸遜所敗走

還永安黃權降魏漢

擊遜不擊吳班知

要害失之則荊州可

憂遜大破漢兵漢

主走還永安 遜不

救孫桓而桓圍自解

亥九辰得奏事太后后族不得

豫鎮撫之

立 默

二 子弟爲王帝禁約諸

侯不聽朝聘諸侯求爲

布衣不可得 北海王袁

大爲吳將陸遜所敗走

還永安黃權降魏漢

擊遜不擊吳班知

要害失之則荊州可

憂遜大破漢兵漢

主走還永安 遜不

救孫桓而桓圍自解

亥九辰得奏事太后后族不得

豫鎮撫之

立 默

二 子弟爲王帝禁約諸

侯不聽朝聘諸侯求爲

布衣不可得 北海王袁

大爲吳將陸遜所敗走

還永安黃權降魏漢

擊遜不擊吳班知

要害失之則荊州可

憂遜大破漢兵漢

主走還永安 遜不

救孫桓而桓圍自解

亥九辰得奏事太后后族不得

豫鎮撫之

立 默

二 子弟爲王帝禁約諸

侯不聽朝聘諸侯求爲

布衣不可得 北海王袁

大爲吳將陸遜所敗走

還永安黃權降魏漢

擊遜不擊吳班知

要害失之則荊州可

憂遜大破漢兵漢

主走還永安 遜不

救孫桓而桓圍自解

亥九辰得奏事太后后族不得

豫鎮撫之

立 默

二 子弟爲王帝禁約諸

侯不聽朝聘諸侯求爲

布衣不可得 北海王袁

大爲吳將陸遜所敗走

還永安黃權降魏漢

擊遜不擊吳班知

要害失之則荊州可

憂遜大破漢兵漢

主走還永安 遜不

救孫桓而桓圍自解

亥九辰得奏事太后后族不得

豫鎮撫之

立 默

二 子弟爲王帝禁約諸

侯不聽朝聘諸侯求爲

布衣不可得 北海王袁

大爲吳將陸遜所敗走

還永安黃權降魏漢

擊遜不擊吳班知

要害失之則荊州可

憂遜大破漢兵漢

主走還永安 遜不

救孫桓而桓圍自解

亥九辰得奏事太后后族不得

豫鎮撫之

立 默

二 子弟爲王帝禁約諸

侯不聽朝聘諸侯求爲

布衣不可得 北海王袁

大爲吳將陸遜所敗走

還永安黃權降魏漢

擊遜不擊吳班知

要害失之則荊州可

憂遜大破漢兵漢

主走還永安 遜不

救孫桓而桓圍自解

亥九辰得奏事太后后族不得

豫鎮撫之

立 默

二 子弟爲王帝禁約諸

侯不聽朝聘諸侯求爲

布衣不可得 北海王袁

大爲吳將陸遜所敗走

還永安黃權降魏漢

擊遜不擊吳班知

要害失之則荊州可

憂遜大破漢兵漢

主走還永安 遜不

救孫桓而桓圍自解

亥九辰得奏事太后后族不得

豫鎮撫之

立 默

十辛卯輔政及橫受茅土卞太后
朝七百言外親犯禁五且能加
處暑晉罪一等耳棧潛諫立
志正朔食郭后帝責吳王任子不
士庚申至乃使曹休等伐之劉曄
晦食諫作終制歲之宗廟

曹休請渡江擊吳董昭
知其必不行吳兵敗退

昭陽四

蔣濟諫曹仁襲濡

須中洲仁不從而敗

單闕

曹真攻江陵不克董昭
諫作浮橋入渚中賈詡

魏正庚寅言當今宜先文後武高
柔上言三公宜使知政諸葛亮曰嗣子可輔輔
之不可自取又令太脩好

戊子七丁

漢安樂思公

禪

建興元

楊洪料黃

元必東走破曹仁於濡須
二朱桓曰勝負在

能復東

二朱桓曰勝負在

將不在衆寡遂

陸遜知漢主不

退呂範等遇風敗

吳王改元臨江拒守

魏責吳王任子不得

使曹休等伐吳

漢主遜決計輒還

事諸將欲就攻

責之而不啟以濟國

亥丙戌
十二乙卯

朝吳初

用乾象麻

正庚寅二

己未四戊

子六丁巳

八丙辰十

乙卯朔

閼逢

五

立太學 辛毗諫伐
吳帝不從臨江而還

執徐

劉曄料吳王不自來
衛臻料吳王不在濡須

魏二甲寅

鮮卑步度根來降
軻比

四癸丑六

能始貳

壬子八辛

子事亮如父 漢主殂
於永安太子禪立亮

言違覆得中如弃弊

蹻而得珠玉 又言

董幼宰參署事有

不至至于十反

楊顥諫亮自校簿書

雍闔叛亮撫而不討

先養民然後用之

鄧芝脩好於吳

立

二 鄧芝言并魏之後
戰爭方始耳

三 吳主置印於
漢書令遜所每與

陸遜所每與
魏伐吳徐盛爲疑
城魏主臨江而還

暨艷好爲清論
貶損百僚陸瑁朱

據諫之不聽竟坐
事自殺并張溫亦
坐廢黜 虞俊知
溫必取禍

亥十庚戌
十二己酉
朔 吳正
甲申三癸
未五壬午
七辛巳九
庚辰十一
己卯朔
賀志十一
月戊申晦
食肖歲
入太微逆
行積百四
十九日乃
出

旃蒙

六鮑勣諫伐吳帝不從
臨江歎曰此天所以限

三諸葛亮討南夷
馬謖謂亮曰兵

四吳王不用張昭
爲相 顧雍爲

大荒

南北遂還 蔣濟作土

之道攻心爲上攻城爲相文武隨能心無

下亮生得孟獲七縱適莫雍言而見

七禽亮平四郡皆即

用歸之於上不用終

其渠帥而用之

不宣泄軍國得失自

非面見口未嘗言

王令中書郎咨訪政

事合雍意則反覆

究論不合則改容默

然雍不許濱邊諸

將掩襲曰彼皆爲

彭綺反身非爲國也

彭綺反

落戊申 魏二
四丁丑
六丙子八
乙亥十甲
戊十三癸
酉朔閏
三四一
小滿
戊寅三
丁丑五丙
午十七己
九甲辰十
一癸卯朔
閏四五
日夏至

豚以出戰舡

閏四五

晉志五月
壬戌熯惑

入太微至

壬午與歲

相及俱犯

右執灑至

癸酉乃出

柔兆七

帝以宿嫌殺鮑勛
廢曹洪

太子叡

敦牂

帝崩

劉曜謂明帝

陳羣

魏二壬申

言臣下雷同是非相蔽

四辛未六

國之大患也

吳攻江夏

庚午九日

帝知其不足憂

亥十戊

正月三

朔吳

辛丑五庚

四

五

陸遜請務農

吳王曰令孤父

子皆受田

吳王攻

魏江夏不克

王盡

寫科條以示陸遜

諸葛瑾使損益之

士燮卒子徽據郡

不受代

呂岱討平之

子八己巳

小品目錄

通鑑目錄

原補

王

止

十戊辰十

二十一卯朔

疆圉 魏烈祖 叢 太和

協洽 元

孫資料彭綺必敗
王朗諫修官室

魏正丁酉

孫資諫帝攻諸葛亮

三丙申五

復行五銖錢罷穀帛

乙未七甲

司馬懿鎮死立毛后

午九癸巳

虞妃謂曹氏好妄賤必

十二壬戌

由此亡國 鍾繇議傷寒

朔 閏土刑

吳韓綜來奔孟達

吳二丙寅

據新城叛司馬懿以書

四乙丑六

慰釋而潛軍進討

甲子八癸

閏十二辛亥

亥十五戊

閏十二辛

甲子八癸

亥十五戊

己十六己

己十六己

閏十二辛

己十六己

五

諸葛亮出師漢中
上表曰官中府中

六

胡綜等獲彭綺
韓綜奔魏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卯朔

著雍

二

司馬懿技新城斬孟獲
漢諸葛亮出祁山

六

魏延請以萬人自子午谷襲長安諸

七

周鮑詐降以誘曹休
陸遜大破休於夾石

涒鄰

山天水南安安定皆叛應

葛亮不許
亮出祁山

亮帝幸長安
張邵與擊魏天水南安安定

以呂範忠誠信任之
魏正辛酉亮戰于街亭大破之曹皆降
漢昭烈謂馬

魏正辛酉亮戰于街亭大破之曹皆降

漢昭烈謂馬

以周谷能欺更薄

三庚申五真進討三郡悉平
真謾言過其實不可大書而不用

己未七戊使郝昭守陳倉治其城用

亮以謾爲前鋒

午九丁巳徐邈治涼州撫教民夷敗于街亭退還漢中

十一丙辰州界肅清
帝命曹休司

亮流涕誅馬謾居

朔正月馬懿賈逵三道擊吳復廢灤何用討賊王

正月馬懿賈逵三道擊吳復廢灤何用討賊王

雨粟吳蔣濟滿寵諫令休深入平數諫謾又獨全需

三庚寅四休與吳戰于夾石大敗還亮賞之
亮自貶三

己丑六戊奔還賈逵素與休不等以右將軍行丞相事

子八丁亥善及休敗賴逵以免

趙雲身自斷後棄資

壬戌十輒北能圍田豫於馬城什物略無所棄
雲不

元曹丕漢諸葛亮出散關圍以餘綃賜將士
亮不

水

正旦雨陳倉郝昭拒却之帝調兵但勤求其闕亮

遣張郃救陳倉郃料亮上言若不伐賊王業必亡

已走公孫淵囚其叔父陳泰未解以破羣議

恭而自立劉曄以爲宜乘亮出散關圍陳倉發其新立有黨有仇而攻之糧盡而還

屠維

三 漢諸葛亮攻武都

七 諸葛亮攻武都

黃龍元

吳王稱帝

作噩

有由諸侯奉大統者無

亮爲丞相亮謂吳羊銜駁胡綜賓友

得謂考爲皇稱姑爲君稱帝之罪未宜明乃日與漢約中分天

魏延

帝幸平望觀聽訟

與吳約中分天下

下張昭謂吳主昔

癸未

衛覬請置律博士

改定

午十辛巳

漢律令

十二庚辰

朔

吳二

甲申

癸

壬子

乙酉

己

癸

九辛亥

庚

戊

一庚戌

朔

癸

上章

四

諸葛誕鄧颺等以淳華相尚爲四聰八達之

目董昭奏宜加禁絕帝下詔免誕颺等官

十還

魏已卯太后崩

曹真與諸將

四戊寅七自子午谷伐漢陳羣諫

丁未九丙不從會久雨華歆楊阜

王肅皆請罷兵帝從之

十二甲辰帝謂徐宣五省與僕

二甲辰朔射省何異吳人寇合肥

閏九十二蒲寵拒却之

日小雪吳

正己酉三
戊申五丁

未八丙子

閏九亥

八

魏曹真等自子午谷寇漢中諸葛

二

使衛溫等求夷洲亶洲襲

三

魏合肥不克魏降

人隱蕃有俊才胡

綜請且試以小職

潘濬杖之二百

潘濬子以糧餉

果謀亂伏誅

惡如朋

中華書局影印

通鑑目錄

原補

十一

回憶

十一
甲戌

小雪
十月

壬戌
太白

犯歲

重光五

漢諸葛亮寇祁山

帝命司馬懿拒之

大淵

張郃諫懿追亮果敗
亮退卻至木門敗死東

祁山擊敗司馬懿

衛旼言潘濬貳

獻魏

阿王植求通姻親慶弔間
獻鴟彝遺許之

又曰三監之釁
糧饒足以賣亮亮奪平

里寅六臣自當之

不官爵徙梓潼

陳震言

辛亥庚

遠又日使天下傾耳注目者

平曾中有鱗甲

子十二已當權者是也

又曰權之

巳

朝吳所在雖疏必重勢之所

正癸酉三去雖親必輕又曰吉車其

申辛位凶離其患者異姓之

九

諸葛亮使李平

守漢中將兵圍魏

三於漢吳王免於

衛旼言潘濬貳

卷

二十七 第

未庚午臣也存共其榮沒司其

九月十禍者公族之臣也又乞

戊戌朔藏表書府不便滅棄

晉惠平臣死之後事或可思

月戊戌詔許諸王及公侯入朝

熒惑犯房晦食月吳孫布詐降以誘王

凌滿寵不與凌兵凌譖

寵年衰耽酒郭謀勸

帝召而察之

玄默

六改封諸王以郡爲國
帝愛女淑卒親臨送葬舉朝素衣朝夕臨陳

困敗羣楊阜諫將濟諫伐遼東田豫擊斬吳使於

三卯五成山劉曄善伺上意內魏正辰遼東

丙寅七外異言帝反意而問之

丑九申子乃得其情陳騫謂父

十一癸亥矯不過不作三公杜恕

十

嘉禾元

建昌疾慮

卒太子登自武昌來因留建業遣

周賀等之遼東虞

翻諫不聽魏將田

豫擊斬之陸遜

攻魏廬江不克

可采一目錄

可采二

朔吳三諫任廉昭苛察羣臣
丁酉四丙帝欲案行尚書陳

申六乙未

矯跪止帝

矯謂司馬

八甲午十

公非社稷臣滿寵不

癸巳十二

救廬江寵請徙合肥

壬辰朔

城近內以誘致吳人使

晉志正戊

登陸而擊之

辰朔食土

吳主欲攻新城

丙寅太

自晝見南斗

昭陽

青龍元

軻比能誘步度根以

赤奮若

叛帝謂畢軻出軍適相亮息民休士三年

使王虜驚合爲一

公而後用之

魏正壬戌孫淵斬吳使張彌等

送首吳主欲攻新城

五庚寅七滿寵擊却之

十一

南吏劉胃駕忠討平之

丙辰

二公孫淵遣使奉表稱臣吳主爲

之大赦遣太常

張彌等將兵萬人

浮海授淵九錫封

燕王張昭諫不

聽以土塞門淵斬

四辛卯閏送首

五庚寅七

滿寵擊却之

八